**龙池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**龙池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**》的通知**

龙池府发〔2023〕33号

各村(社区)、辖区各学校：

《龙池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龙池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龙池镇2023年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”的各项工作，切实提高我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整体水平，积极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紧紧围绕社会治理总体要求，充分发挥各村居、学校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的基础作用，全面打造“青少年零犯罪村(社区)”，为建设“平安龙池”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社会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为基本目标，通过健全工作机制，整合工作力量，强化工作合力等有效举措，实现在校生零犯罪的工作目标，全面提升我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**一是**要狠抓社会环境整治。加大对辖区内网吧、KTV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和联合整治力度，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，坚决取缔黑网吧，严惩重罚违规经营行为。龙池中学、龙池镇中心校、美萃小学、建国小学、干川小学等中小学要组织学生开展“远离网吧”宣誓等活动，教育广大学生远离不良场所，同时要积极建设好校外辅导站等活动阵地。要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、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，切实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**二是**要强化学生素质教育。在注重在校生文化基础教育的同时，切实抓好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和思想道德等教育。要扎实开展“远离毒品”、“ 拒绝邪教”、“文明上网”等教育活动，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和各类法制讲座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对违法犯罪的免疫力和自控力。要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作用，定期上好法制课，特别是要重视对留守儿童的管理和“双差生”的转化工作，绝不能让他们失学辍学，轻易流向社会。

**三是**要切实办好家长学校。建立完善家长学校，最大限度发挥家长学校的作用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，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，增强家长为国教子的责任，学会科学教子的方法，有效树立正确的亲子观、成才观，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家庭环境。

**四是**要关爱社会闲散青少年。要切实加强对社会闲散青少年和无业青年的教育和帮扶工作。要积极建立区域性信息管理系统，准确掌握社会闲散青少年的基本情况和现实状况，并通过跟踪服务、专人联系、定向辅导等方法，积极在生活上帮助他们解决困难，在思想上帮助他们进步，在培训和就业上对他们予以扶持，矫正他们的不良行为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他们违法犯罪。

**五是**要教育转化失足青少年。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，对失足青少年要做到思想有人教，困难有人帮，行为有人管。要积极落实对犯罪或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和矫正工作，在校内组织师生帮教，在校外充分发动“五老”人员、派出所和家庭进行结对帮教，切实予以教育转化。要结合社区矫正工作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积极开展对犯罪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不大的青少年的社区矫正，进行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助一”帮教服务，切实为他们融入社会解决难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。切实把工作措施落实到基层。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要根据自身实际，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及时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活动计划。要按照 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将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，教育优先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必须坚持“教育为先”的原则，把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放在首位。不论是村(社区)还是学校都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。司法所要深入学校、村(社区)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，要把法制教育系列化，把法制教育落实到重点对象。

（三）齐抓共创，形成合力。开展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”工作是平安建设工作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既是一项民心工程，也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和社会要同心协力，齐抓共管。各村(社区)网格中心（站）要切实发挥创建活动的牵头协调和督查指导作用；各职能部门要相互协作，强化沟通，充分发挥自身在创建活动中的职能作用，努力形成创建活动的强大合力。

（四）夯实基础，常抓不懈。必须切实加强村(社区)、学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分类指导。要注意及时总结先进单位的经验，指导面上的工作，也要注意抓好薄弱环节，更要把实现青少年零犯罪工作作为评选先进村（社区）、学校的重要条件。在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的同时，注意发挥“五老”的作用。